



正本

投标保证金

保函编号：CTT2022911

查询码：538233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

鉴于海南方成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拆除违法建（构）筑物项目（标包编号：HNZY2022-41（B））标段的施工投标，海南创泰联合工程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元）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海南创泰联合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恒普（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号海南时代广场20层东侧

邮政编码：571100

电 话：0898-66713126

传 真：0898-66713126

2022年12月21日

保函查询办法：1、微信关注“创泰联合”公众号，打开保函真伪查询系统，输入保函号、查询码，点击提交。2、打开手机微信扫描右方二维码。以上两种查询办法查询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约束或者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